

镇江市区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公告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等规定，镇江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邀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遴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TNX-ZHJ-202401

（二）项目名称：镇江市区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三）项目需求：遴选 5 家承保机构，以乡镇为单位分区域经办政策性农业保险。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四）服务协议有效期间：自原镇江市各辖区农业保险服务协议结束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中选后应独立承保，不允许转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农业保险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和保险监管机构关于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有关规定。不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分支机构，还须取得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上级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

详见第六章 申请文件：资质审查时申请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公告

(一) 公告期限: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 公告媒体: 镇江市财政局

(<http://czj.zhenjiang.gov.cn>)、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https://www.htib.com.cn/>)

四、获取遴选文件

(一)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 地点和方式:

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证明、申请人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证明(不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分支机构, 须取得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上级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盖申请人公章。

1. 邮箱获取电子文件。被授权经办人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542586155@qq.com, 陈经理, 电话联系 025-83123253, 获取遴选文件。

2. 获取纸质文件。地点:镇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苏清 电

话：0511-80909861 。

（三）售价：0 元。

五、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接收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接收截止和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点 2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三）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城市名人酒店 12 层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遴选人的相关信息

（一）遴选人信息

名称：镇江市财政局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6 号

联系人：方一清 陈苏清

电话：0511-80909959 、0511-80909861

（二）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楼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王经理

电话：025-83123253 17712888602

七、其他事宜

（一）本次遴选不向申请人收取申请保证金。

（二）有关本次遴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公告媒体。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申请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镇江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